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03.25 本所課程暨所務會議通過
110.04.19 臨時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1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3.10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3.2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6.16 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11.07.06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09 所務會議通過
112.04.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1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2.29 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1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5.22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 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Clinical Nursing , College of Nursing,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二、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三、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 轉所：
 - (一) 研究所學生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本所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等第制積分平均(GPA)3.4 以上。
 3. 轉入:需有國內護理師執照(RN)，方可申請轉入。
 4. 轉出:需修習原入學學制必修一門課(至少 2 學分)，方可申請轉出。
 - (二) 其他申請轉所規定，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

依本所「在學研究生逕行修讀臨床實務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六、 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含學術研究倫理、共同必修科目及各組必修科目共計 18 學分，詳細課程要求請見修課規定。

(二)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新生於 10 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護理研究概論」：10 年內未修過者，則擋修碩士班「護理研究」。10 年之推算年限以該生入學年為主。

(四) 臨床實習課程須已具備護理師證照後方可申請實習單位。

七、 修業期限、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二) 碩士班研究生，成人護理組、婦兒護理組、心理健康護理組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 18 學分。

(三) 須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不列入學分)。

(四) 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 學分抵免：

(一)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二) 必修課程限於本所修習。

(三) 除必修課程外，其他選修課程或校外選修課程需指導教授同意；若尚無指導教授，該抵免課程需校內開課老師同意，而後經所長同意，再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抵免學分。

(四) 抵免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所務會議通過認可。

(五) 抵修/免修定義如下：

抵修：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免修：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九、 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學期中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考試日期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並永久保存。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等第計分法，B-為及格。有關學生成績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五)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 指導教授：

(一)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院專兼（含合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兼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須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 若已選定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因學生論文主題涵蓋特殊領域，指導教授得邀請校外具相關專業領域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然其資格亦須符合校內擔任指導教授之資格。

(三) 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四) 指導教師之職責為：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五) 有關學生指導教授異動，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異動準則」辦理。

十一、 提綱考試：

(一)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兩週，填妥論文題綱考試申請表及公告單，由指導教授審核後簽名，向本所提出提綱考試申請。

(二) 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

(三) 通過題綱考口試者，始得經由研究所所長向教務處提出該生為碩士學位候選人之申請，並發給本所碩士班學位候選人題綱考核通過合格證明書。

(四) 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題綱考試，且若該學期考核通過後又辦休學者，則該學期考核不予承認，需再次申請考試。

(五) 考試委員：請參照第十二條學位考試，有關考試委員之規定。

十二、 學位考試：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六月十五日)，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題綱考試通過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院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考試時至少需三人出席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由考試委員確認後簽核。論文考試舉行後，學生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六) 成績計算：

1. 考試成績採等第制，B-為及格，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三、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院辦，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二) 及格學生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 (三)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其餘依本所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辦理。提交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五)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本所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四、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